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5號

抗告人　即

被　　告　同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萬盛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謝進完等人間因111年度訴字第85號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